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2018-2019 学年度购
买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HFJC20181379H

2018 年 7 月 海南海口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4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7
一、 说明	7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7
三、 谈判要求	8
四、 谈判程序	10
五、 成交原则	12
六、 成交结果	14
七、 签订合同	15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15
九、 纪律和监督	16
第三部分 项目服务要求.....	18
一、需求一览表.....	18
二、项目要求.....	18
三、商务要求.....	20
四、其他.....	21
五、综合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	2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0
竞争性谈判报价函	31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技术规格偏离一览表	34
服务响应详细说明	3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38
资格证明文件	3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0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41

退还谈判保证金信息	42
声 明.....	43
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44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委托,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2018-2019 学年度购买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国内有供货能力且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谈判竞争。

一、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2018-2019 学年度购买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二、项目编号: **HFJC20181379H**

三、预算金额: **¥1,377,250.00 元** (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采购货物名称、数量:

标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A 包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2018-2019 学年度购买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保险	14717	份
B 包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2018-2019 学年度购买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保险	12828	份

五、供应商资格与资质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8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 4、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 5、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域内有分支机构。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谈判文件时间、方式：

1、时间：2018年7月31日至2018年8月2日

2、地点：海口市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三号楼一单元603室

3、联系人：史艳鹏 联系电话：0898-65855160

4、谈判文件收取工本费100元/包，售后不退。

5、谈判文件内容如有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七、获取招标文件必须提交的资格文件

1、加盖单位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2018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3、2018年任意三个月纳税证明；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人可以提交电子版的资格文件，以邮购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在收到电子版资格文件，并核实招标文件的工本费到账后，即用电子邮件发送招标文件的电子版。

八、投递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谈判仪式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18年8月3日9:00（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18年8月3日9: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海口市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3号楼1单元603室

九、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保亭县

联系人：黄老师 电话：0898-83661605

十、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 3 号楼 1 单元 603 室

联系人：史艳鹏

电话：0898-65855160

邮箱：hnfidic_hk@163.com

户 名：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三亚迎宾支行

帐 号：4600 1005 1410 5300 2028

十一、成交信息查询网站：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36.101.208.72:8080/>

采购文件编制人：史艳鹏

采购文件审核人：宋雪丽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范围。

1.2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谈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是响应本次采购活动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必须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邀请”第五条“供应商资格和资质要求”规定的各项条件，还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和参与竞争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约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A包：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B包：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五个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标的及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当补充文件对谈判文件有实质性修改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并通知所有谈判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向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三、谈判要求

3.1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开始之日起 **90天**。

3.3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

A包：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B包：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户 名：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帐 号：21-7510 0104 0024 282

3.3.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防范供应商恶意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供应商谈判后随意撤回、撤销响应文件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相应的义务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3.3.4 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在 2018 年 8 月 3 日 9 点前提交（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汇款成功后请将汇款凭证扫描发到代理机构邮箱（hnfidic_hk@163.com），并注明项目编号、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3.5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供应商提交保证金后不参加谈判仪式的，且未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放弃投标的；
- （六）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结果的；
- （七）在谈判过程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扰乱谈判会场秩序的行为。

3.5 谈判报价

本谈判项目报价为交货含税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售后服务、运输安装、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买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6 代理服务费

3.6.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的标准执行。

3.6.2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7.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供应商投递多个标包的，应按标包号分别制定响应文件。

3.7.2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编写，用 A4 纸打印，按先后顺序左侧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盖红印鉴的原件。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未装订、活页装订或装订松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8.2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密封，密封袋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分包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清晰的注明“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谈判单位公章。

3.8.3 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9 无效响应文件

供应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9.1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3.9.2 未按规定由谈判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谈判方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9.3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3.9.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3.9.5 主要的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缺失或超出营业范围的报价；

3.9.6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3.9.7 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内容与采购项目实质性技术要求有严重背离；

3.9.8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特别说明：谈判供应商须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四、 谈判程序

1、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2、举行谈判仪式。谈判仪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谈判仪式。

3、响应文件的评审（审查标准见：响应文件审查表）

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

3.2 谈判小组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交，响应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3.3 审查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非法的、无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判断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果确认供应商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3.6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6.2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范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免除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5.3 谈判小组允许补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3.5.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谈判。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价格不是谈判内容。参与谈判的各方均不得泄露谈判与承诺的内容，谈判小组不得对供应商的报价做提示或暗示性评价。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采用两轮报价的办法确定成交价格。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谈判结束时的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五、 成交原则

1、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即在全部分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如果出现两个报价最低且报价相同的供应商，以技术指标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技术指标优劣也相等的，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

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其他说明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参与评审，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响应文件审查表（A包、B包）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财务状况	提供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8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3		纳税和社保	提供2018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4		资质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5		分支机构	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域内有分支机构。
6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谈判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6		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谈判保证金
7		报价有效期	90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8		服务期限	一年（2018年9月1日0时至2019年8月31日24时）
10		业绩	提供2014年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11		服务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第三部分的要求。

说明：供应商必须满足《响应文件审查表》中的所有条款才能进入价格评比，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废标，请认真对待。通过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将做废标处理。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六、 成交结果

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6.4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七、 签订合同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采购方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5 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改变成交状态，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八、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询问

8.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8.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

商。

8.2 质疑

8.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8.2.3 不符合第 8.2.1 和 8.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8.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8.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8.3 投诉

8.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8.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九、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项目服务要求

一、需求一览表

标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保费
A 包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2018-2019 学年度购买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保险	14717	份	50 元/份
B 包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2018-2019 学年度购买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保险	12828	份	50 元/份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A 包：¥735,850.00 元**

B 包：¥641,400.00 元。

二、项目要求

（一）招标内容

本项目投保范围包括，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18-2019 学年度各学校、幼儿园（含民办）在校学生，包括：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以及职业高中的在册学生。

本次招标项目拟分 2 个包进行招标，A 包 14717 人；B 包 12828 人。（详细情况见附表 1：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17-2018 学年度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计划在校学生人数统计表）

（二）保险责任及保险金额

保障内容	责任简述	保额（元）
意外身故	因意外导致身故	50000
疾病身故	因疾病导致身故	50000
意外伤残	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残疾，按条款比例赔付	50000
意外门诊	由意外事故导致的合理医疗门诊费用扣除免赔 100 元后，按 80% 比例赔付，单次限额 500 元。	5000
意外住院	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住院费用	5000
疾病住院	因疾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5000

重大疾病	等待期 30 天，在等待期后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	15000
------	-----------------------------	-------

（三）保险期限

一年（2018 年 9 月 1 日 0 时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24 时）

（四）保险责任

要实现本项目保险保障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保险产品可以采用保险主条款或附加条款的形式，但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保险条款责任简述如下：

1.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保险事故或疾病死亡，保险人按约定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2.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并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导致残疾，本公司按照本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比例乘以约定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发生并导致残疾之日起 180 日内由于同一原因死亡，本公司只给付约定保险金额与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差额；

3.意外伤害门诊、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保险人就其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限内意外伤害医疗门诊费用累积为 5000 元，每次免赔 100 元后，按 80% 赔付，单次限额为 500 元。

4.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就其在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床位费、合理手术费与合理医疗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范围和支付比例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限内住院费用累积为 10000 元，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与意外住院保额分别为 5000 元，其合理医疗费用免赔 500 元后，按如下比例报销：2000 元（含）及以下部分 40%、2000 元以上至 4000 元（含）部分 50%、4000 元以上部分 60%；经社保、农合等第三方报销后的申请，剩余合理部分免赔 100 元后按 70% 赔付。

5.重大疾病保险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金。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无等待期。30 种重大疾病指：脑中风后遗症、急性心肌梗塞、恶性肿瘤、冠状动脉搭桥术、终末期肾病（尿毒症）、重要器官移植术或干细胞移植术、多个肢体缺失、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置换术、严重阿尔兹海默氏症、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氏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多发性硬化、严重 I 型糖尿病、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肾功能损害、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本项目从 2018-2019 学年度，为期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保险合同按年签订，保险期限从 2018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服务期内承保保险人不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采购人可以终止本项目服务期，另行招标确定承保保险人。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付款方式

投保人数以 2018 年全县秋季入学注册人数为准（2018 年 9 月 20 日前教育局提供给保险公司）。

（三）售后服务

1. 公司应提供索赔简易操作手册，发放给每名被保险人，方便被保险人根据手册指引尽快办理手续、获得赔付。

2. 公司设立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保险服务期间，公司应指派业务精干的服务人员主动上门提供优质服务，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

3. 服务人员在接到客户报案后应立即主动与报案人电话联系，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赶赴事故现场，对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城区 15 分钟、城郊 30 分钟内到场；对

无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电话中协助被保险人处理相关问题，并指导其完成有关索赔事宜。

4.公司应实行理赔服务专人负责制，指派专职理赔人员负责日常服务工作，对被保险人进行理赔服务指导，使被保险人能按公司要求做好理赔资料申报，确保在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七个工作日内结案，并使被保险人领取到理赔金。在资料手续齐全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未按时得到赔付，将追究公司责任。

5.保险服务期间，公司指派的专职理赔人员应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手续办理咨询与帮助，及时向被保险人通报赔案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安排日常及非常时期的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事宜等。

6.公司应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何报案、就诊注意事项以及保险金申请应备材料等理赔服务指引，使被保险人享受更便捷的理赔服务。

7.公司应尽可能简化管理理赔申报程序，缩短理赔结案时间，理赔手续由被保险人在专职理赔人员的指引下直接向保险公司申报办理，投保方不出具相关证明。

8.中标保险公司需要印制保险宣传单发至每位学生一份。并对学校保险管理经办人员进行一期培训。

四、其他

(一) 保险服务期间，投保方如发生参保人员变动，保险公司应无条件及时调整，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各种手续批改。若造成投保方参保人员脱保，一切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

(二) 保险公司在保证保险服务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可向被保险人提供各种具有自身特色的其他服务工作。

(三)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018-2019学年度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计划在校学生人数统计表：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在乡镇	人数	保费(元)	预计保费	备注
1	保城镇中心学校	保城镇	33	50	1650	A包
2	响水镇瑞华学校	响水镇	24	50	1200	A包
3	毛岸中业希望小学	响水镇	23	50	1150	A包
4	保亭县机关幼儿园	保城镇	421	50	21050	A包

5	响水镇中心幼儿园	响水镇	78	50	3900	A包
6	妇联春晖幼儿园	保城镇	703	50	35150	A包
7	新星农场童稚幼儿园	保城镇	260	50	13000	A包
8	金江农场中心幼儿园	响水镇	408	50	20400	A包
9	童心幼儿园	保城镇	127	50	6350	A包
10	芳芳幼儿园	响水镇	140	50	7000	A包
11	金太阳幼儿园	保城镇	210	50	10500	A包
12	宝星幼儿园	保城镇	59	50	2950	A包
13	金贝贝幼儿园	保城镇	81	50	4050	A包
14	六一幼儿园	保城镇	68	50	3400	A包
15	博轩幼儿园	保城镇	62	50	3100	A包
16	新星幼儿园	保城镇	241	50	12050	A包
17	童米幼儿园	保城镇	164	50	8200	A包
18	职业学校	保城镇	75	50	3750	A包
19	保城中心学校	保城镇	381	50	19050	A包
20	实验中学	保城镇	424	50	21200	A包
21	保亭二小	保城镇	429	50	21450	A包
22	新星中学	保城镇	668	50	33400	A包
23	新星慈航小学	保城镇	1205	50	60250	A包
24	响水镇瑞华学校	响水镇	136	50	6800	A包
25	响水镇金江学校	响水镇	208	50	10400	A包
26	毛岸学校	响水镇	224	50	11200	A包
27	海之南学校	响水镇	351	50	17550	A包
28	海之南学校	响水镇	543	50	27150	A包
29	响水镇金江学校	响水镇	724	50	36200	A包
30	新政镇中心幼儿园	新政镇	161	50	8050	A包

31	南林乡中心学校	南林乡	16	50	800	A包
32	三道镇中心学校	三道镇	142	50	7100	A包
33	南林乡中心学校附属幼儿园	南林乡	58	50	2900	A包
34	三道农场幼儿园	三道镇	237	50	11850	A包
35	金江农场第二幼儿园	新政镇	132	50	6600	A包
36	小精灵幼儿园	保城镇	49	50	2450	A包
37	聚龙幼儿园	保城镇	298	50	14900	A包
38	汇龙幼儿园	响水镇	142	50	7100	A包
39	呀诺之星幼儿园	三道镇	184	50	9200	A包
40	思源实验学校	保城镇	1189	50	59450	A包
41	思源实验学校	保城镇	2779	50	138950	A包
42	响水中心学校	响水镇	760	50	38000	A包
预计增加			100	50	5000	A包
小计			14717	50	735850	
1	什玲镇八村学校	什玲镇	30	50	1500	B包
2	六弓乡中心学校	六弓乡	30	50	1500	B包
3	加茂镇中心学校	加茂镇	55	50	2750	B包
4	什玲镇中心幼儿园	什玲镇	193	50	9650	B包
5	六弓乡中心学校附属幼儿园	六弓乡	113	50	5650	B包
6	加茂镇中心学校附属幼儿园	加茂镇	107	50	5350	B包
7	太阳花幼儿园	什玲镇	261	50	13050	B包
8	金江农场南茂幼儿园	加茂镇	246	50	12300	B包
9	小博士幼儿园	加茂镇	193	50	9650	B包
10	欢欢喜喜幼儿园	加茂镇	120	50	6000	B包
11	向日葵幼儿园	加茂镇	85	50	4250	B包
12	保亭中学	保城镇	1049	50	52450	B包

13	保亭中学（高）	保城镇	2349	50	117450	B包
14	南茂中学	加茂镇	295	50	14750	B包
15	加茂中心学校	加茂镇	637	50	31850	B包
16	南茂中心小学	加茂镇	930	50	46500	B包
17	六弓中心学校	六弓乡	663	50	33150	B包
18	八村学校	什玲镇	237	50	11850	B包
19	毛感中心学校	毛感乡	334	50	16700	B包
20	毛感乡中心学校附属幼儿园	毛感乡	68	50	3400	B包
21	什玲中心学校	什玲镇	990	50	49500	B包
22	南林中心学校	南林乡	298	50	14900	B包
23	三道镇新民学校	三道镇	129	50	6450	B包
24	三道中学	三道镇	299	50	14950	B包
25	三道镇新民学校	三道镇	571	50	28550	B包
26	三道中心学校	三道镇	801	50	40050	B包
27	新政中学	新政镇	427	50	21350	B包
28	新政中心学校	新政镇	1218	50	60900	B包
预计增加			100	50	5000	
小计			12828	50	641400	
总计			27545	50	1377250	

（说明：此表为 2018-2019 学年度 2018 年全县秋季计划在校学生人数，投保人数以 2018 年全县秋季入学注册人数为准。）

五、综合说明

1. 谈判报价是应当包括劳务、管理、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2. 供应商必须响谈判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要求。如果对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

3. 业绩：有成功运行的实例，提供2014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合同。
4. 凡涉及谈判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HFJC20181379H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月 日（项目编号：HFJC20181379H）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及其数量：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三、服务期限：_____

四、承保区域：

序号	学校名称	所在乡镇	人数	保费（元）	预计保费	备注

五、付款条件和方式：

成交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六、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保险事故或疾病死亡，保险人按约定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2.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并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内导致残疾，本公司按照本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比例乘以约定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发生并导致残疾之日起 180 日内由于同一原因死亡，本公司只给付约定保险金额与意外残疾保险金的差额；

3.意外伤害门诊、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因遭受意外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的，保险人就其该次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限内意外伤害医疗门诊费用累积为 5000 元，每次免赔 100 元后，按 80% 赔付，单次限额为 500 元。

4.疾病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疾病，经医院确诊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就其在住院期间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床位费、合理手术费与合理医疗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范围和支付比例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限内住院费用累积为 10000 元，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与意外住院保额分别为 5000 元，其合理医疗费用免赔 500 元后，按如下比例报销：2000 元（含）及以下部分 40%、2000 元以上至 4000 元（含）部分 50%、4000 元以上部分 60%；经社保、农合等第三方报销后的申请，剩余合理部分免赔 100 元后按 70% 赔付。

5.重大疾病保险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30 日为等待期，投保人为被保险人连续投保本保险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初次发生重大疾病的无等待期。30 种重大疾病指：脑中风后遗症、急性心肌梗塞、恶性肿瘤、冠状动脉搭桥术、终末期肾病（尿毒症）、重要器官移植术或干细胞移植术、多个肢体缺失、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良性脑肿瘤、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深度昏迷、双耳失聪、双目失明、瘫痪、心脏瓣膜置换术、严重阿尔兹海默氏症、严重脑损伤、严重帕金森氏病、严重Ⅲ度烧伤、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语言能力丧失、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主动脉手术、严重多发性硬化、严重 I 型糖尿病、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肾功能损害、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七、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公司应提供索赔简易操作手册，发放给每名被保险人，方便被保险人根据手册指引尽快办理手续、获得赔付。

2、.公司设立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保险服务期间，公司应指派业务精干的服务人员主动上门提供优质服务，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

3.服务人员在接到客户报案后应立即主动与报案人电话联系，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赶赴事故现场，对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城区 15 分钟、城郊 30 分钟内到场；对无需赶赴现场的，服务人员应在电话中协助被保险人处理相关问题，并指导其完成有关索赔事宜。

4.公司应实行理赔服务专人负责制，指派专职理赔人员负责日常服务工作，对被保险人进行理赔服务指导，使被保险人能按公司要求做好理赔资料申报，确保在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七个工作日内结案，并使被保险人领取到理赔金。在资料手续齐全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未按时得到赔付，将追究公司责任。

5.保险服务期间，公司指派的专职理赔人员应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手续办理咨询与帮助，及时向被保险人通报赔案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安排日常及非常时期的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事宜等。

6.公司应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何报案、就诊注意事项以及保险金申请应备材料等理赔服务指引，使被保险人享受更便捷的理赔服务。

7.公司应尽可能简化管理理赔申报程序，缩短理赔结案时间，理赔手续由被保险人在专职理赔人员的指引下直接向保险公司申报办理，投保方不出具相关证明。

8.中标保险公司需要印制保险宣传单发至每位学生一份。并对学校保险管理经办人员进行一期培训。

八、其他要求：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 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需方负责解释。

十二、如发生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争议事项，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备案：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18 年 月 日

见证方：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一、竞争性谈判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服务要求偏离一览表
- 五、服务响应详细说明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一、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十二、 退还谈判保证金信息
- 十三、 声明
- 十四、 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以上内容没有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编写。

附件 1

竞争性谈判报价函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2018-2019 学年度购买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谈判项目的竞争谈判。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设备的制造（或供货）及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我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我公司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完全接受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条件和谈判评审办法。

4、我公司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从谈判开始之日起算。

5、在整个竞争性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我们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按照最终谈判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保证金。如果选中我方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2018-2019 学年度购买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金额单位：元

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微、中型企业)
总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参与评审，成交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必须在《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18 年 月 日

说明：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附件 5

服务响应详细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HFJC20181379H的采购活动，处理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需附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是法人代表本人参加谈判，则只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2018-2019 学年度购买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备注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见响应文件__页
2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			/
3	保证金	A 包： 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 (¥12,000.00) B 包： 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见响应文件__页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见响应文件__页
5	服务期限	1 年 (2018 年 9 月 1 日 0 时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24 时)			见响应文件__页

我们承诺本商务条款偏离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填写说明：偏离程度栏请填写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商务要求的偏差值。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8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 4、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具有开展在校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资质;
- 5、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域内有分支机构。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提供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放在响应文件中);
- 8、谈判文件规定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未提供的可能导致废标。

附件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2018 年 月 日

附件 11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退还谈判保证金信息

致：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18 年 ___ 月 ___ 日将谈判保证金 _____ 元以银行转帐方式汇入贵公司账号，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FJC20181379H 的采购活动。

我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13

声 明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我公司完全认可并接受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修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特此声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14

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中没有的内容也要提供。